

# 高新区 2019 年出让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 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项目

项目编号：2019CG0686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山南新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高新区 2019 年出让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一次）

安徽诚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受安徽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指派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山南新区分局（采购人）的委托，对高新区 2019 年出让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和专家书面推荐产生， 请各被推荐供应商尽快自行购买 CA 锁用于制作电子版谈判文件。

一、**招标编号：**2019CG0686

二、**招标项目：**高新区 2019 年出让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性质：**45 万元，财政资金

五、**项目概况：**开展 2019 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土地相关业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七、**采购需求及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供应商须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包括丙级)；
- 4、投标人企业信誉要求：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内“信用报告”的查询截图，放在投标文件中）；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和专家书面推荐产生，采购人仅接

**受被邀请单位参加投标，不接受其他供应商参加投标。**

## **九、报名方式、时间及招标文件领取**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1小时（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须在新平台登记备案，投标报名）。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实名登记（类型为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实名登记具体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huainan.gov.cn>）《关于对投标单位实行实名登记制的通知》；咨询电话：陈工、张工、梁工 0554-6667149）

3、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售价：报名成功后网上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费用300元/份，以非现金形式（微信、支付宝）缴纳至代理机构，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后，请登录实名制登记系统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动态。

4、发布媒介：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或U盘）的投标文件（远程投标无须提交），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CA锁在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远程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远程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电子光盘（非远程投标）导入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 **十、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开标时间：**2019年05月15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山南新区分局
- 2、地址：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 3、项目联系人：侯杰
- 4、电话：0554-7780198
- 5、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地址：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二区
- 7、项目联系人：田锋
- 8、电话：0554-2226660 17755436530

十三、投标保证金（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_\_\_\_\_（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圆整
- 5、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6、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标段名称	银行类别	户名	帐号	开户银行
高新区 2019 年出让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项目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738000571111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440715800188801001551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供应商注意对应账号转入。

##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实名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 通过验证的企业(供应商) 报名, 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二) 已登记的企业(供应商) 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供应商) 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 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 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 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 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 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 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光盘(或 U 盘) 由投标人自行刻录, 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U 盘) 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U 盘) 现场提交。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二)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且电子光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1、采购人：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山南新区分局 2、地址：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3、项目联系人：侯杰 4、电话：0554-7780198
2	招标代理机构	1、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二区 3、项目联系人：田锋 4、电话：0554-2226660 17755436530
3	项目名称	高新区 2019 年出让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项目
4	服务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淮南市高新区 2019 年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土地相关业务
8	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高于项目预算价 <b>45 万元</b> 的投标无效。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暂定一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后由采购人进行服务项目满意度考核，年度考核满意的续签合同两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考核不满意的，不再续签合同。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b>详见招标公告</b>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详见招标公告</b>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下载。 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8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如有）、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5000 元 由 <b>供应商基本账户</b> 于投标截止时间 <b>前一小时交至</b> 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账户，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注：1、投标保证金账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底单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必须与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实名登记的一致）； 2、保证金退付方式：投标保证金本息退还。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5	投标文件份数	<u>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投标文件（远程投标单位无需递交），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 CA 锁在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远程解密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光盘继续开标。</u>

		<p><u>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u></p> <p><u>备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同投标文件电子版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电子版一份（正本逐页加盖公章）。</u></p>
26	封套上写明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远程投标单位无需递交），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 <u>年 月 日 分</u>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j.huainan.gov.cn">http://ggj.huainan.gov.cn</a>）</p> <p>2、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5月15日09时00分（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p>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30	开标程序	<b>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b>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询标	如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必强制到场，如遇询标，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且未到达现场，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34	履约担保	<p>1. 交纳方式：转账</p> <p>2. 交纳数额：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全额退还（无息）。在本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有需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35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45万元。如果高于项目预算资金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p>
37	付款方式	<p>1、宗地测绘、放样测量、图件制作单个项目费用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的70%收取；权属调查单个项目费用按照皖价服函[2010]44号《关于土地登记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函》标准的70%收取，具体金额依照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往年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费用。</p> <p>2、2019年6月30日，甲方依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支付上半年费用（不超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p> <p>3、2019年12月31日，甲方依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支付剩余费用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p>
38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到淮南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备案。</p> <p>2、谈判文件中如有描述不一致，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谈判公告&gt;投标人须知前附表&gt;评标办法&gt;谈判文件其他部分。</p> <p>3、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b>本项目需要二轮报价，选择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同样须要派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加二次报价。</b></p>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山南新区分局“高新区 2019 年出让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项目”的招标采购范围为：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范围，一年服务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的土地宗地测绘、权属调查、放样测量、图件制作等土地相关业务，具体内容：

1、宗地测绘：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形、地物点数据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图纸绘制，编制测绘技术报告书，检查修改，资料整理，成果提交；

2、权籍调查及编写权调报告：收集权属来源材料，四邻指界，整理组卷，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现场放样核实点位；

3、放样测量：踏勘、选线、定线、制作交桩表；

4、其他：制作、套合城市规划图、制作地块图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工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投标人。

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将再进行下一轮谈判，直到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审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服务内容；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投标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谈判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不合理的低价投标无效。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谈判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谈判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内容

1、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或随机顺序进行二次报价。

2、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交于谈判小组，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投标人的报价有疑问或认为低于成本价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与投标人进行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等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3、**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中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报价表另附）

###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四、评审内容**

对所有谈判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暂定一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后由采购人进行服务项目满意度考核，年度考核满意的续签合同两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考核不满意的，不再续签合同。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元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错误报价修正：

1、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

2、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检测、物业管理等。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

动。

##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一小时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16.2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份数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刻录光盘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9.2 如果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递交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

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2.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2.3 开标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按投标签到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当众唱标。

22.4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 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 评标

24.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24.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 24.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24.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4.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4.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4.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 24.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 24.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5. 废标处理**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 25.1.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25.2.1 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 25.2.2 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 25.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 25.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5.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 25.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6. 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以下略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 验收**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 **32. 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合同格式）供参考，中标后采购人另行提供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乙方) 中标人: \_\_\_\_\_

(丙方)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甲方采购\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二条 服务的方式

- 1、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土地测绘服务单位。
- 2、乙方应为采购人提供土地测绘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全年累计结算费用超过合同金额, 以合同金额结算; 小于合同金额, 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 2、结算方式

按照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文件规定标准, 土地测绘服务费用收取不超过标准的70%, 工程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每半年支付一次, 采取转账方式。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 有权对乙方的土地测绘情况进行检查。
- (2)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并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 (2) 甲方协调乙方在土地测绘工作中的关系, 与有关部门一起对土地测绘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测绘费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土地测绘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 2、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土地测绘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开展土地测绘业务。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其它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书面形式将详细报告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情况送达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

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将争议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3、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不能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 第十四条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

写。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 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格式 1、投标函（格式供参考，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包号：\_\_\_\_\_的项目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_\_\_\_\_年，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供参考，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包含竞争性谈判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2、报价大写与小写如有不一致，均以大写为准。
- 3、所投包号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 格式 3、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  
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编  
号\_\_\_\_\_ ) 包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格式 4、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竞争性谈判公告、评标办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格式 5、供应商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格式 6、投标保证金

（请附银行电汇单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格式 7、其它内容及资料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包含竞争性谈判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二次报价书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一起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此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不予评审。